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兼任教師不在此限,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由專業科系規劃並符合各科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方式累計年資:

一、型式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所指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須符合有助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

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如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得認定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

二、型式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所指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由委員會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一)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研習時數應由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依計畫執行貢獻程度比例認列計畫期程。

三、型式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一)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裡所開設之課程已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與教師專業相關,可核實採計為「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期間。

(二)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能證明增進教師實務能力者,得認定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

(三)符合教師參加校外學術會議及研習規定能證明增進教師實務能力者得採計服務或研究時數。

四、以上型式一、型式三須與合作機構簽訂產業研習合約書,如執行有異議或困難之處,

請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審議。型式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可作為產業研習合約書之依據。

第四條 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均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往後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所指半年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累計達六個月以上以符合規定。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懷孕、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得視懷孕、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寒、暑假及周末假日為原則，但教師提案申請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或產學合作，經學校簽准同意薦送者，不在此限。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究或研習，應依科系(中心)規劃的期程，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向所屬科系(中心)提出申請及進行申請表流程。科系(中心)需於每年四月底提供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合約書連同電子檔、會議記錄(含產業研究或研習老師名單)送技術合作處彙總，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後一個月內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成果報告書至各科系(中心)務會議審查並彙總後將每申請案成果報告及電子檔送技術合作處彙總，提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執行、監督、追蹤與考核由各科系(中心)負責。各科系(中心)應於學期末統計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之時數。並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累計表」，於每年四月底前及十月底前繳交到技術合作處彙總，再提交委員會報告統計結果。

第七條 本校得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